

ISSN 1997-3721



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與製糖產業的發展（1900–1930）

張素玢



《師大台灣史學報》

第9期 頁99-138

2016年12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 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與製糖產業的發展 ( 1900-1930 ) \*

張素玢 \*\*

## 摘要

本文以濁水溪北岸沖積扇平原為研究空間，探討濁水溪下游荒地的拓墾與製糖產業發展的關係。1900 年代以後，沙害與洪患嚴重的彰化南區，因海岸地區防沙與濁水溪堤防工程相繼進行，而產生廣大的保安林解除地與河川浮覆地。這些荒地逐漸具備開墾的條件時，臺灣總督府正積極推動糖業發展，獎勵開墾官有地種植甘蔗，亦鼓勵個人或會社開墾官有原野，勸業銀行也來臺經營，提供有意投資相關事業者必要的融資。在土地、資本有利條件的激勵下，有著臺灣西部最廣闊荒地原野的濁水溪北岸沖積扇平原，遂成為活絡的新墾區。

20 世紀初，臺灣的蔗作區跨越濁水溪北移，臺灣本島與日方資本也開始在彰化平原建構起糖業版圖。1905-1910 年，製糖產業主要為在地資本所設立的改良糖廍，蔗作空間分布於舊濁水溪兩側。1905 年以後，由於總督府糖業政策轉向獎勵大製糖廠，又規定新式製糖設立區內的改良糖廍必須撤除，改良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圈地、獵地、養地—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1900-1945）」MOST 105-2410-H-003-008，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糖廍紛紛被新式製糖會社吞沒，小型糖業資本也被大型資本兼併；1910-1920年間，臺灣板橋林家、鹿港辜家和日資源成農場取代了在地中小糖業資本，重構彰化南區的糖業版圖。1927年以後，臺灣本島資本企業在糖業規模生產的競賽中逐漸敗陣下來，終不敵日本內地資本的競爭而被兼併，濁水溪以北的彰化平原盡為明治、鹽水港、源成、新高等製糖會社所瓜分，再構糖業版圖。

濁水溪以北之所以成為糖業資本競爭的一級戰區，是因1920年代以降，濁水溪北岸沖積扇的荒地原野廣達5千甲以上，成為新式製糖會社最佳的「獵地」場域。位於新墾地中樞的二林地區，迅速發展成糖業重鎮，區域內有三個日資會社的二林地區，使蔗農容易比價而凸顯林本源製糖的價差；原料、肥料比價產生的不滿情緒和動作，從而爆發了二林蔗農事件。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有如「蝴蝶效應」，看似與事件無直接相關，仔細探問，卻是導致製糖原料收購價的差異化而激生事端的原因。

關鍵字：濁水溪、荒地、糖業、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二林、蔗農事件、農民運動

## 一、前言

濁水溪北岸的沖積扇平原，因洪患頻仍與東北季風強烈，自然環境不利農作，開墾遲緩，為彰化平原聚落最稀疏的地區，尤其 1898 年的戊戌大水災，更使得村落荒廢，人口離散，農地拋荒。這種自然條件惡劣的彰化南區，到 20 世紀初期因荒地原野面積廣大，在臺灣蔗作區北移之時，竟成「黃金地段」。地區性中小型地主到全島性大家族以至於日本大企業資本，都在荒地原野面積廣大的濁水溪下游競購土地，尤其是當時最具潛力的製糖產業資本，再加上日本官方的獎勵與政策扶持，製糖產業在彰化平原迅速開展。1900-1920 短短 20 年之間，此區的製糖產業從傳統糖廍到改良糖廍以至新式製糖快速升級；本地資本、日方資本競逐兼併，蔗農與製糖會社爭議時起，臺灣第一次的蔗農抗爭——「二林蔗農事件」事件也在這裡發生。筆者過去曾以濁水溪荒地拓墾與農村菁英興起的關係為題加以研究，<sup>1</sup> 也曾就二林地區農業導向經濟作物，高度商品化的農業促成農民性格與意識的轉變，勇於為自身的利益抗爭加以探討。<sup>2</sup> 但以上兩篇文章皆未能針對糖業好好琢磨，到底彰化平原如何成為糖業新興區域？第一次蔗農事件何以發生在二林？和荒野的開發有何關係？都需重新分析討論。

糖業向來是臺灣史研究的重要課題，有關蔗農事件和糖業相關的研究成果十分豐富。在蔗農爭議方面，何鳳嬌對日治時期糖業的經營和農民爭議有全面而清晰的分析，認為日本在臺灣的糖業經營與臺灣農民爭議有密切關係，尤其企業資本對土地的侵奪導致農民陷入生計困境，埋下爭議之因。<sup>3</sup> 該論文對臺灣蔗農爭議與私人資本對土地侵奪有全面性的敘述和分析，也讓筆者思考

<sup>1</sup> 張素玢，〈濁水溪邊際土地的開發與農村菁英的興起〉，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389-424。

<sup>2</sup> 張素玢，〈從二林蔗農事件到葡萄事件——地域與社會力的形成〉，《臺灣史料研究》16（2000 年 12 月），頁 2-21。

<sup>3</sup> 何鳳嬌，〈日據時代臺灣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議〉（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二林蔗農事件與土地侵奪的可能關係。

在糖業資本方面，黃紹恆分析日俄戰爭（1904-1905年）前後臺灣人資本在糖業投資之變化，指出臺灣地主階層面對日本國內資本投入新式機械製糖廠時，臺灣人資本受制於「六三法體制」的限制，仍固守改良糖廍而有「後退」的現象。<sup>4</sup> 黃秀梅探討臺灣糖業資本合併的問題，發現1905-1911年間後退的是本地資本及外國資本，1912-1919年間後退的是島內日資，1920-1927年間後退的是內地糖商資本，1928年後則形成以內地財閥資本為主的局面。<sup>5</sup> 彰化平原的製糖產業亦遭逢本島資本和日本資本的競爭，可否印證黃紹恆所說的臺灣人資本後退現象和黃秀梅分析的臺灣糖業資本兼併之狀況？

在米糖相剋的問題上，吳育臻指陳臺灣糖業的「米糖相剋」因自然環境和水利設施的影響，主要發生在中北部水田區，尤其在中部。<sup>6</sup> 那麼，彰化南區是否也屬米糖相剋區？糖業原料採取區的問題，莊天賜認為其所以引發製糖業者與蔗農間的紛爭，主要是因為此一制度站在新式製糖場的立場，卻沒有規定區域內甘蔗收買的權利義務關係，雖然如此，卻不能忽略這制度除了保障原料來源，也可監督新式製糖業是否致力於蔗作獎勵。<sup>7</sup>

以上的專論各有其觀點與研究貢獻，筆者在這些研究基礎上，試圖就過去較少注意到的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為切入點，探討製糖產業在此一空間的發展。文章首先說明20世紀初期濁水溪北岸何以興起一波開墾熱？土地的開墾與利用如何使彰化平原成為新興的糖業區域？新興製糖業的分布有何特色？從改良糖廍到新式製糖，糖業版圖怎樣被重構、再構？荒地拓墾與蔗農事

<sup>4</sup> 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年7月)，頁83-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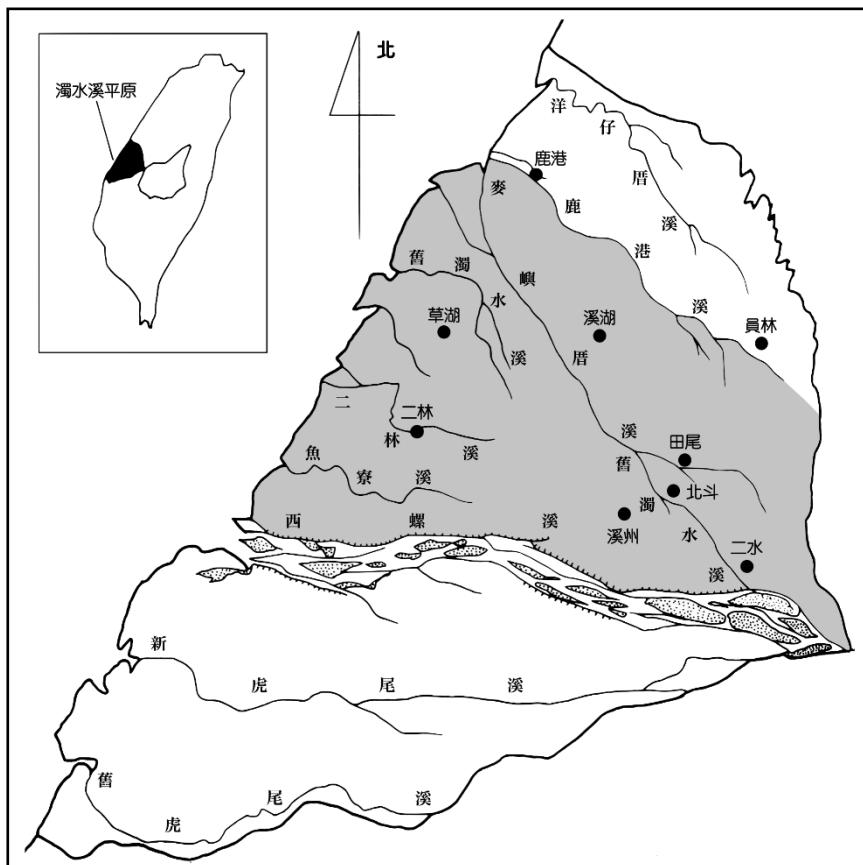
<sup>5</sup> 黃秀梅，〈日治期間臺灣糖業的產業結構分析——臺灣糖業合併的再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1997)。

<sup>6</sup> 吳育臻，〈臺灣糖業「米糖相剋」問題的空間差異(1895-195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03)。

<sup>7</sup>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時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施行(1904-1911)〉，《師大臺灣史學報》5，(2012年12月)，頁71-96。

件的發生有何關係？除了以上問題，本文也企圖對會社土地取得、米糖相剋、臺灣人資本與日本人資本競爭、會社兼併的問題，與過去的研究成果對話。

本文研究空間主要為舊濁水溪兩岸到西螺溪以北的沖積扇平原，因篇幅關係，未能同時對濁水溪南岸並軌研究。文中所謂的二林地區並非直接應對到今日二林鎮行政區，而包括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一部分，研究時間則大致落在 1900 年防沙工事開始進行，以至 1930 年彰南地區被日本三個製糖會社所瓜分的這段期間。



圖一 本文研究範圍 濁水溪北岸沖積扇平原（灰色部分）

資料來源：底圖採自張瑞津，〈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1（1985年3月），頁217。

## 二、濁水溪北岸的開荒拓野與糖業重鎮的崛起

產業的發展必須具備土地、勞動力與資本等條件，製糖產業也不例外。傳統製糖只需十餘甲便成一廊，中小階級地主即能負擔所需資金，農村勞力充沛，來源也不成問題。但是日治時期官方積極推動的新式糖業則需廣達上百至千甲的土地提供甘蔗種植，資本更是傳統糖廊的數十倍，非有雄厚財力不可；蔗作栽培、蔗農來源也都需以勸誘方式來滿足大型製糖的需求。到底濁水溪下游地區具備那些主觀、客觀的條件來發展糖業？

### (一) 農業環境的改善與新墾區的出現

濁水溪沖積扇的範圍廣及彰化縣、雲林縣，為臺灣面積最大的沖積扇，在彰化縣的部分，北以鹿港溪為界，南以濁水溪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八卦山脈，大約為今日彰化縣的南區。這扇形地區的面積廣達 1,339 平方公里，平原面地勢十分平坦，分布許多屬於濁水溪水系的大小河川。明治 31 年（1898）河道變遷，明治 37 年（1904）大洪水，溪口、漢寶園庄的鹽埔、山寮、加走等小村莊因土地流失而荒廢。<sup>8</sup> 明治 44 年（1911）洪患使中下游聚落重創，村落離散土地拋荒，<sup>9</sup> 大正 2 年（1913）再度發生嚴重洪患。<sup>10</sup> 此區除了洪水頻仍，沙患也是天然災害。

濁水溪因沙源十分豐盛，河床淤沙在舊濁水溪下游南岸形成範圍相當廣大的沙丘。<sup>11</sup> 大正 4 年（1915）臺灣總督府進行保安林調查，尤其深對飛沙分布的地區；調查結果發現嘉義廳西螺溪口的麥寮和臺中廳的二林，是臺灣飛沙地最廣的地區，臺中廳二林下堡全部（今二林鎮、芳苑鄉、埤頭鄉一部）、

<sup>8</sup> 杉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臺中：棚邊久太郎，1934），頁 97-98。

<sup>9</sup> 〈臺中廳下暴風雨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9 月 4 日，版 2。

<sup>10</sup> 〈西螺街之危迫〉，《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7 月 27 日，版 6。

<sup>11</sup> 張瑞津，〈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1（1985 年 3 月），頁 215。

二林上堡（今溪湖鎮、二林鎮、埔鹽鄉一部）、部分深耕堡（今彰化縣竹塘鄉、大城鄉全部、二林鎮、芳苑鄉一部），沙害面積約 8 千多甲，曾將 37 個村莊埋沒，因風沙荒蕪的田園約 4 千甲，為全臺之冠。<sup>12</sup>

沙害與水患為彰化南區發展農業的障礙，日治時期河川整治和防沙造林的措施大幅改善濁水溪農業環境。明治 33 年（1900），防沙工事分兩期開始進行，使舊日的二林上堡、二林下堡約 2,500 甲的沙丘地得到屏障。<sup>13</sup> 防沙工事有效地擋住風沙，水利建設使農業生產率、可供利用的土地均大大提高，而得以進行土地開墾和生產農作。再加上大正 9 年（1920）濁水溪廣闊堤防工程完成，舊濁水溪逐漸成為斷頭河，光是濁水溪北岸的河川新生地就達 3,591 甲多。<sup>14</sup>

正當濁水溪北岸的荒地逐漸具備開墾的條件時，明治 35 年（1902）總督府發佈「糖業獎勵規則」，獎勵開墾官有地種植甘蔗。明治 44 年（1911）官方又以「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鼓勵個人或會社開墾官有原野。大正 11 年（1922），勸業銀行正式來臺經營土地開發、造林及埤圳水利等事業，提供有意投資相關事業者必要的融資。在這些有利條件的加持下，濁水溪北岸，廣達 5,000 甲以上的土地，成為清代中葉以來，臺灣西部平原地區最廣闊的新墾區，吸引資本家競相投入，而蔗作的北進，也使這大片土地成為蔗糖產業的新興區。

<sup>12</sup> 根據總督府的《臺灣保安林調查報告》指出，臺中廳的飛沙地面積 3,681.6818 甲（其次為嘉義廳的 2,348.3620 甲），其中防風林占 1,147.6818 甲，保安林預定地 500 甲，其他沙地還高達 2,034 甲。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保安林調查報告（特ニ飛沙防備林ニ就テ）》（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5），頁 2、19-20。

<sup>13</sup> 臺中州編，《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四年版）》（臺中：臺中州，1940），頁 62-63。

<sup>14</sup> 臺中州編，《昭和五年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臺中州，1931），頁 17。官方投入巨額資金從事河川工事，河川整治效果十分良好，其中成效最顯著的為濁水溪。據昭和 13 年（1938）的統計，濁水溪河川工程施工之後，受益面積 34,790 甲，在 29 條河川中居首。

## (二) 蔗作的北進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扶植日方資本，建立機械化新式糖廠，改良製糖方法。明治 35 年（1902），總督府設立改革糖業的「臨時臺灣糖務局」（1902-1911），制訂有利於糖業發展的政策促進糖業發展，其中又以「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最為重要。明治 38 年（1905）臺灣實施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以後，臺灣糖業經濟才進入資本主義化；能量產、又能大規模作業的新式製糖工場是殖民政府真正獎勵的對象，但是從舊式糖廍到新式糖廠，還有個改良糖廍的過渡。

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推動糖業的初期，以小型製糖廠為發展方向，<sup>15</sup> 所以小型的新式製糖廠或改良糖廍紛紛設立，尤其是改良糖廍更伸入中部傳統稻作區，向濁水溪北岸挺進。

由於 1910 年代以後臺灣南部的蔗作區已經飽和，再加上從夏威夷引進的改良蔗種玫瑰竹蔗能適應水田種植，濁水溪沖積扇的農業環境又日益改善，因此總督府對糖業的獎勵重心轉移到濁水溪以北的彰化、臺中地區。在這樣的主客觀因素刺激下，光是彰化廳就有 4 家改良糖廍。中部富紳豪族投入製糖產業甚多，除了製糖為官方獎勵的產業以外，從事產業發展資金需求殷切，此一階段日本殖民政府取消大租權，臺灣地主富紳取得的大租補償金，正好得到新的投資管道。

## (三) 取消大租權後的影響與臺灣本地資本流向

日人為整頓臺灣長久以來一田多主的現象，增加田賦收入，而收買大租權。明治 37 年（1904）更以律令取消一切大租權，而由官方對各大租權人或其繼承人發給補償金或日圓之公債證書。大租權的消滅，是臺灣史上土地制度的重要改革，對殖民政府可增加田賦收入，對日系資本來說，進行各種事業投

<sup>15</sup> 獎勵臺灣糖業發展初期，臺灣總督府有「大小製糖場」的爭論，當時臺灣仍欠缺龐大資本的投入，又屬小農經濟，因此小製糖場主張被採納，而非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大製糖場規模。何鳳嬌，〈日據時代臺灣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議〉，頁 2。

資時，可降低土地交易的價格。在臺灣傳統一田多主的制度下，新式糖廠向小租戶買入小租權之後，雖然可以在其上蓋廠房，但每年仍然要向大租戶繳大租，若土地交易成本高，企業家意願難免降低。<sup>16</sup> 所以消滅大租權有利於資本企業的活絡。

至於拿到補償金的大租權人，他們在傳統「有土斯有財」的心態下，常會將手上的資金進行不動產投資，或新興企業的投資，購買土地經營農場，從事當局積極獎勵的蔗糖生產則是極為適當的選擇，尤其是其資本額可容受的改良糖廍。20世紀初，由臺灣中、小型地主建立的農場和製糖工廠如雨後春筍，此為原因之一。

在糖務局的政策運用下，製糖工業發展從改良糖廍到新式製糖，製糖會社則由臺灣在地資本更迭為日本內地資本；濁水溪北岸可說具體而微地表現了20世紀初期臺灣糖業版圖變動的樣態。

### 三、糖業版圖的建構、重構與再構

稻作與蔗作是臺灣總督府確立「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兩大作物，尤其更以各種政策與生產技術來提升甘蔗產量，視糖業為振興產業的要務。<sup>17</sup> 在此政策性鼓勵下，明治33年（1900）臺灣設立了最早新式糖廠「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工廠設於高雄橋仔頭。<sup>18</sup>

明治35年（1902）時任殖產局長的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提出臺灣〈糖業改良意見書〉，<sup>19</sup> 總督府參考其意見，於隔年6月14日以律令第5號頒布〈臺

<sup>16</sup> 吳聰敏，〈大租權土地制度之分析〉（2010年11月），頁16-20，下載日期：2015年10月8日，網址：<http://econ.ccu.edu.tw/manage/20110314.pdf>。吳聰敏著、木越義則譯，〈大租權土地制度の分析〉，收於老川慶喜、須永德武、谷ヶ城秀吉、立教大學經濟學部編，《殖民地台灣の經濟と社會》（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1），頁15-38。

<sup>17</sup>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頁243。

<sup>18</sup> 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東京出張所，1939），頁112-132。

<sup>19</sup> 〈糖業改良意見書〉中提出改良辦法7項，保護獎勵方案11項，以及有關糖業設施成立等14

灣糖業獎勵規則》，<sup>20</sup> 主要目的在引進糖分含量高的蔗種、改善製糖方法、獎勵從事糖業者，尤其鼓勵資本家投資糖業，接著成立臨時臺灣糖務局（以下簡稱糖務局）。

明治 38 年（1905）臺灣總督府又以府令第 38 號發布〈製糖場取締規則〉，其中重要的規定有：

1. 糖務局長許可新設或變更新式製糖廠和改良糖廍時，劃定其原料採取區域。
2. 在原料採取區內，未經臨時臺灣糖務局許可，不能設立舊式糖廍。
3. 業者必須買入原料採取區的甘蔗，該區的甘蔗未經許可不得搬出該區域，或供製糖以外使用。

由上述規定可知，「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主要在獎勵新式製糖廠和改良糖廍，並排擠臺灣資本為主的舊式糖廍，因此 1905 年以後，舊式糖廍數量驟降。另外，蔗農在糖務局劃定的原料區域內，只能將原料甘蔗交給所屬糖廠，無從自由販賣，這也等同由廠方片面壟斷價格。糖務局的規定可確保製糖廠的原料供應，也能降低資方購置原料的成本，卻不利於提供原料的蔗農。

原料採取區制度向來被視為剝削蔗農的「惡法」，認為殖民政府的目的在扶植新式製糖會社，尤其是日資會社。事實上「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也有其積極面，因為其條文中提到應允許採取區域內蔗農出資入股、應提供資本或蔗苗、肥料、農具給予區域內從事甘蔗改良及增產的蔗農，以提升蔗作技術。莊天賜曾指出這制度除了保障新式製糖原料來源以外，也可監督新式製糖業是否致力於蔗作獎勵。<sup>21</sup> 為何新式製糖需要制定採取區域保障原料的需求？20 世紀前後，製糖技術、機具不斷改良進步之時，製糖機械的原料吞吐量大幅增加，與傳統蔗廍或改良糖廍方式大相逕庭，所以原料採取區域的劃定也和新式

項。森久男著、洪尊元譯，〈臺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發展〉，收於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眾文，1980），頁 384-387。

<sup>20</sup> 頒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的律令第 5 號，詳見《府報》第 1172 號，1902 年 6 月 14 日，頁 27。

<sup>21</sup>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時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施行（1904-1911）〉，頁 72。

的機械製糖所需的生產規模有關。

### （一）製糖技術的發展與原料採取區制度

對製糖業者來說，確保製糖原料來源是經營的要件。臺灣傳統的舊式糖廠向來採用「分糖法」，農民在一定的契約下，將原料提供給製糖業者壓榨，產品由農民與業者各分得五五或四六。<sup>22</sup> 日治時期政府推廣的大型新式製糖，需要的原料量大增，傳統的分糖法或向農民直接購買甘蔗製造，都不能確保工廠所需的原料量。以臺灣最早建立的新式製糖臺灣製糖株式會社（1900 年）為例，其壓榨能力一晝夜為 250 噸，消耗原料甘蔗 423,353 斤，<sup>23</sup> 以每甲甘蔗年產量 4 萬斤來計算，一天需 10 甲蔗田的原料量。機器開工後不停運轉，製程長達 3-5 個月。每天進廠的原料數量、各區蔗田採收的時間、進度、工作人力、交通運輸等等都必須精密統計，排好時間依序輸送到糖場，進入製程。陳靜珮在其論文曾以製糖工業最早發展地區的旗尾，比較各類製糖的生產條件。

**表一 旗尾各類製糖所經營方式比較表**

經營方式	舊式糖廠	改良糖廠	新式製糖
<b>動力</b>	牛力石車	石油發動機	電能動力機械
<b>壓榨能力 (日)</b>	20 噸以下	20-30 噸	數百噸以上 (通常千噸以上)
<b>榨出率</b>	50%	68%	94%
<b>糖度</b>	74-86	74-86	97
<b>蔗作規模</b>	一廠 15 甲	一廠百甲	30 公頃糖廠建地 2,000 公頃耕地
<b>製糖人工數</b>	15、16 人	-	最多時 600 人

資料來源：陳靜珮，〈地方尺度的註記：旗尾糖業文化的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 107。

<sup>22</sup>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臺北：南天書局，1995；1937 年原刊），頁 241。

<sup>23</sup> 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頁 115。

從表一可知，新式製糖的壓榨能力從數百噸到千噸以上，是舊式糖廍的 10 倍到百倍。蔗園面積舊式糖廍一廍 15 甲，3 張廍不過 50 甲左右，新式糖廠卻可廣達 2,000 甲。新的製糖科技和規模，已經大大不同於傳統製糖的工序和生產條件；製糖期間日夜不停運轉的機器，就像永不飽足的猛獸，需要不斷的吞嚥大量甘蔗，這些製糖原料都要經過量化與計算，準時送進工廠以免機器空轉。為了原料的需求，蔗作面積的確保是經營新式製糖的「焦慮」之一。

位於橋仔頭（今高雄市橋頭區）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同區內有 30 多個舊式糖廍，結果明治 34 年（1901）蔗糖生產期就發生原料的爭奪，甚至驚動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親自出馬，與庄長、地方有力人士共同向蔗農說明，但成效有限。<sup>24</sup> 除了原料的爭奪、收購價格也因需求多而追高了成本。若是新式製糖不斷推廣，工廠數增多，原料不足導致的生產成本提高、原料爭奪情況將難以想像，此為原料採取區制度是發展新式製糖的必要。

足夠的原料來源，需要廣大的土地以供蔗作，彰化平原蔗作的土地來源為何？糖業又是怎樣建構起來的？

## （二）彰化平原糖業空間的建構

彰化平原從清代中葉以後就被稱為臺灣的米倉，事實上大約從二水到鹿港、福興一線以北的八堡圳灌溉區才是主要的水田分布區，大概相當於 1900 年代的燕霧上堡、燕霧下堡、武西堡、武東堡、東螺東堡、馬芝堡一部分；亦即 1920 年代的員林郡範圍，包括員林街、二水庄、田中庄、社頭庄、永靖庄、埔鹽庄、埔心庄、溪湖庄。二林上堡、二林下堡、深耕堡、東螺西堡，亦即後來的北斗郡，則不是八堡圳灌溉區，也非米作主力區。

根據明治 38 年的（1905）調查，彰化廳的水稻面積、收穫量以及單位面積產量皆為全臺各廳之冠。但是彰化廳內各堡農業生產量差異卻極大；水田面積以馬芝堡（今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一帶）的 6,268 甲最高，占彰化廳水

<sup>24</sup> 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頁 126-127。

田的 19.91%；二林下堡的 305 甲最少，占彰化廳 0.97%。每甲的收穫量則以武東堡（今員林鎮、田中鎮一部分）的 32.22 石最高，最低還是二林下堡的 14.58 石。<sup>25</sup> 因此，糖業一開始延伸到濁水溪以北時，一般人還是認為彰化廳為米產地，不可為糖業地，只有二林地區的廣漠大原野，才是發展蔗作的地區。<sup>26</sup>

二林地區位於今日彰化縣西南，地當舊濁水溪濁水溪沖積扇上，為直接承受海風的平原，每年從 11 月起到次年 3 月為強烈季風期。此一「風頭水尾」的地區，農業條件不佳，以耐旱作物為主。蔗作須要溫暖的氣候，最適合的溫度年均溫介於 24-25°C，相對濕度以 65-75% 最佳，與陽光照耀。平坦的地形則有利於原料甘蔗的搬運。<sup>27</sup> 二林地區的年均溫為 22.3°C，年平均濕度 83% 左右，地勢平坦，唯入冬後風勢較為強勁，風勢造成的沙害和水患，是最具威脅的天然災害。<sup>28</sup>

不只二林地區，舊濁水溪流域因沙害或洪患而拋荒的土地面積廣闊，在官方查定土地以後，這些荒地多成為官有地「原野」，正適合需要大片土地建設工廠與推廣蔗園的新式糖業，而糖業獎勵規則中的幾項規定，更有利於糖業在二林地區的拓展。

明治 35 年（1902）總督府公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設立臨時糖務局。當時頒佈的獎勵規則主要有：

1. 栽培甘蔗與經營糖業者，經總督府認可後，可得到蔗苗與肥料補助、開墾費用之補助、灌溉及排水費用補助、製糖器具及其他實物之獎助或借貸。
2. 經營糖業者如能消費定額之原料，得給予補助金。
3. 從事「官有地」之開墾植蔗者，官方無償貸與土地，開墾成功後，無償給予土地。

<sup>25</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226-250。

<sup>26</sup> 〈彰化蔗園及糖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0 日，版 3。

<sup>27</sup> 濱口榮次郎，〈第二部 第二章 糖業〉，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六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1），頁 176-177。

<sup>28</sup> 陳美鈴，〈自然環境〉，收於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上）》（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頁 82-84。

4. 為栽培甘蔗而設施之灌溉排水工程，得無償給予官有地。

〈臺灣糖業獎勵規則〉適用於全臺，但是西部平原在清中葉開發就已飽和，要得到發展從事大規模蔗作的土地並不容易，即使官方善意釋出官有地，其面積與位置也不一定符合製糖廠的需求，但是彰化南區則具備了土地的優勢。在政府的獎勵下蔗作逐漸推廣，明治 40 年（1907）各堡的甲數與收穫量如下：

**表二 1907 年彰化各堡植蔗概況一覽表**

堡里別	種植面積（甲）	收穫量（斤）
線東堡	63.29	2,983,600
線西堡	49.54	1,465,780
馬芝堡	197.51	6,458,750
東螺東堡	149.85	6,681,120
東螺西堡	512.56	24,892,200
武東堡	1.10	35,200
武西堡	0.36	11,240
二林上堡	223.63	6,446,040
二林下堡	186.97	7,733,850
深耕堡	132.06	3,992,400
計	1,516.87	60,700,180

資料來源：〈彰化蔗園及糖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0 日，版 3。

由表二可知彰化各堡植蔗的甲數以東螺西堡（大約為北斗街、埤頭庄、溪州庄）最高，其次為二林上堡（包括今二林鎮東北部、溪湖鎮西部及埔鹽鄉西南部），各堡的蔗作數字，實與改良糖廍設立的地區與規模有關，其規模和數量又與在地資本的投入相關。改良糖廍與傳統糖廍主要的差別只在壓榨工具由牛力石車轉為柴油機動力，因效能提高，一廍可容受上百甲的蔗園生產量，至於其他的機具、設備與空間與傳統差別不大，適合中小型資本家的規模。

1905-1910 年是彰化平原製糖產業發展初期，當時推廣蔗作的主要為臺灣在地資本的改良糖廍，彰化平原的製糖產業空間與規模也一一建構了起來。

**表三 濁水溪北岸改良糖廍一覽表（1905-1908）**

糖廍名稱	創立時間	創立者	工場屬性	地區	機具/日壓榨量	備註
北斗製糖	1905	林慶岐	改良糖廍	東螺東堡圳寮、東螺西堡牛稠仔	蒸氣/80 噸	12 座舊式糖廍整合
大排沙製糖工場	1907	陳梓成	改良糖廍	大排沙庄等二林上堡部分	石油/40 噸	
蔡春海	1907	蔡春海	改良糖廍	溪湖庄等二林上堡部分及四塊厝庄等馬芝堡部分	蒸氣/60 噸	將舊式糖廍擴張為改良糖廍
英商怡記商會	1907	英商怡記商會	改良糖廍	北斗街東螺西堡部分及海豐崙庄等東螺東堡部分	蒸氣/60 噸	
辜顯榮	1907	辜顯榮	改良糖廍	三省庄等馬芝堡、石埠庄二林上堡之一部	蒸氣/80 噸	遷移斗六製糖所壓榨機至此
辜顯榮	1908	辜顯榮	改良糖廍	東螺西堡連交厝庄一帶	蒸氣/160 噸	

資料來源：根據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392-395 整理。

明治 38 年（1905）北斗林慶岐等人首開其端，他與胞弟林慶賢、謝仁賢及共同組織北斗製糖，一共整合 12 座舊式糖廍，合股的 3 人都大有來頭。林慶岐（1861-1911）北斗製糖總辦，為北斗望族，曾任北斗保良局長、彰化縣、臺中廳參事、東螺西堡堡長，也經營阿片事業，並曾獲紳章。<sup>29</sup> 林慶賢在明治 28 年（1895）任北斗保良局長，明治 31、32 年（1898、1899）間，因鎮撫抗日份子有功，明治 35 年（1902）獲授勳章，<sup>30</sup> 也曾任東螺西堡堡長、北斗區

<sup>29</sup> 遠藤克己，《人文薈萃》（臺南：遠藤寫真館，1921），頁 280。

<sup>30</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06-207。

長兼下霸區長。<sup>31</sup> 謝仁賢曾在明治 39 年（1906）擔任北斗區長，經營糖米五穀商，也創立農場兼營養豬業，又組織慶源商行從事肥料、米糖及五穀買賣等，<sup>32</sup> 根據明治 43 年（1910）12 月調查統計，其財產為北斗街之首。

北斗街從清代中葉以後，就是彰化重要商業街肆，地方富紳累積之財富可觀，所以北斗製糖為濁水溪以北第一個設立的改良糖廍並不意外，其規模為蒸氣型/每日壓榨量 80 噸，規模僅次於辜顯榮製糖。

明治 40 年（1907）以後又有 4 家改良糖廍；陳梓成二林大排沙庄人，一開始經營米穀事業，往來大陸與臺灣之間，曾任保正、二林庄協議員、振興會會長等職，1907 年設大排沙製糖工場，位於二林上堡大排沙庄一帶，規模較小，機具為石油動力，每日壓榨量 40 噸。<sup>33</sup>

蔡春海大肚庄人，經營米穀、樟腦製造業出身，曾任臺灣製麻會社取締役、大肚庄協議員，曾獲紳章，1907 年將舊式糖廍擴張為改良糖廍，地區在二林上堡溪湖庄等部分及馬芝堡四塊厝庄部分，機具為蒸氣型動力，每日壓榨量 60 噸。<sup>34</sup>

英商怡記商會原在南部發展糖業，明治 39 年（1906）於三崁店（今臺南永康）建立製糖場，隔年也將觸角伸入濁水溪以北，加入中部的糖業戰場，其設立地點在東螺西堡北斗街部分及東螺東堡海豐崙庄，機具為蒸氣型動力，每日壓榨量 60 噸。<sup>35</sup>

彰化平原這一波的新設糖廍，資本最雄厚的還是日治時期崛起的辜顯榮。辜顯榮在馬芝堡三省庄、東螺西堡連交厝庄設立改良糖廍，連交厝庄達到單日壓榨量 160 噸，兩處生產量共計 240 噸，成為當時改良糖廍之冠。<sup>36</sup> 除了設

<sup>31</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sup>32</sup> 遠藤克己，《人文薈萃》，頁 280。

<sup>33</sup>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臺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8），頁 154。

<sup>34</sup> 〈勸業資金の行方〉，《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22 日，版 3。

<sup>35</sup> 〈彰化の外商製糖場〉，《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25 日，版 4。

<sup>36</sup> 〈糖業近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11 日，版 3。

立糖廍以外，開荒種蔗也得到總督府的鼓勵，二林下堡草湖庄陳肇修借官有原野 14.74 甲，深耕堡埠腳庄洪長、洪鉗共同借貸 9.7 甲官有原野做為甘蔗耕作之地，<sup>37</sup> 一時之間糖業快速發展。

當我們將以上糖廍位置地區標示在地圖後，可觀察到新設的改良糖廍幾乎都分布於舊濁水溪兩側（見圖二），這些糖廍與其蔗作區之所以羅列於二水南緣以至福興呈帶狀分布，與明治 31 年（1898）的大水災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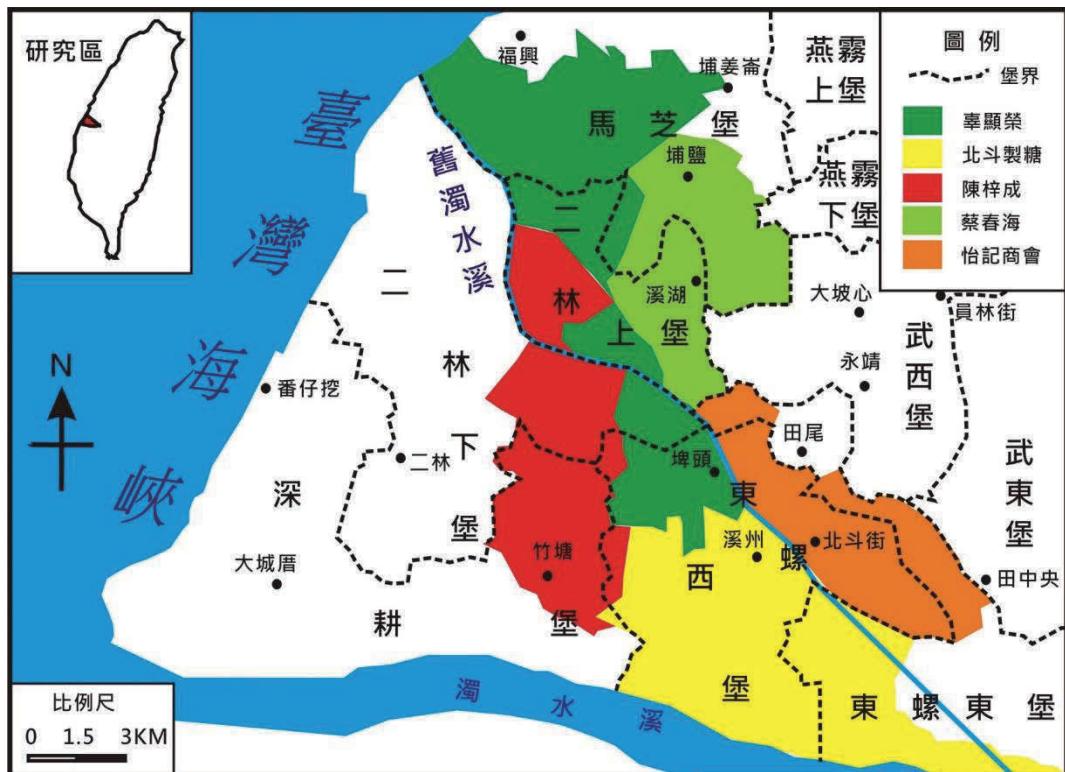
1898 年的洪水造成濁水溪流路改道，洪水由彰化二水鼻仔頭，往西北方向流經北斗街、埠頭庄、二林庄，往西進入沙山庄，再偏西北方向由福興的麥嶼厝出海，沖毀許多村莊，此區土地流失，水退之後沙害反比水患嚴重，土地拋荒。<sup>38</sup> 1900 年代初，這些荒地反因官方獎勵糖業，改良糖廍興起而成為「蔗作新墾區」，儼然成為臺灣新興糖業的重鎮。但是，才不到 10 年的光景，糖業版圖又因官方糖業政策的轉向發生巨幅變動。

### （三）糖業版圖的再構

糖業獎勵規則雖刺激了臺灣在地資本投入糖業，日本企業家對投資臺灣的糖業卻存著觀望態度。明治 38 年（1905）以後，臺灣外部與內部兩個重要因素使糖業政策轉向。就外部因素來說，日俄戰爭日本得勝而有了短暫的經濟景氣，近代企業陸續出現，累積的龐大資本流向臺灣，尤其是糖業。內地資本進入臺灣設立大型新式製糖會社，並且以大吃小的態勢，吞併臺灣資本的小型企業。

<sup>37</sup> 〈彰化廳下糖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24 日，版 3。

<sup>38</sup> 張素玲，《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臺北：衛城，2014），頁 34-39。



圖二 濁水溪北岸改良糖廍原料採取區分布圖（1909）

資料來源：根據〈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府報》第 2224 號，1907 年 7 月 3 日，頁 10（陳梓成、蔡春海、辜顯榮）；〈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府報》第 2299 號，1907 年 10 月 22 日，頁 58（怡記商會）；〈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府報》第 2316 號，1907 年 11 月 16 日，頁 51（林慶岐）；〈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府報》第 2610 號，1909 年 1 月 10 日，頁 12（辜顯榮）繪製。本圖為張素玢製作、黃儒柏繪圖。

臺灣內部因素則是糖務局發展策略由獎勵小製糖廠改為大製糖廠。糖務局發現給予小型製糖廠種種獎勵補助，卻未能達到官方的期待而多數呈虧損狀態，因此糖務局重新檢討後，改弦易張，轉為獎勵大製糖廠，但是新式製糖廠的原料採取區域往往與改良糖廍重複與而有互相競爭的情況。<sup>39</sup> 總督府遂於明治 38 年（1905）發布「製糖場取締規則」，除了確保製糖會社原料來源以

<sup>39</sup>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時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施行（1904-1911）〉，頁 77。

外，也可依據其壓榨量來決定原料採取區的範圍，而且規定新式製糖會社設立區內的改良糖廍必須撤除，由新式製糖廠補償其損失。<sup>40</sup> 此規定一公布，改良糖廍紛紛被新式製糖會社所吞沒。

明治 42 年（1909）新高製糖會社的彰化和美工場與溪州的林本源製糖會社為中部新式製糖設立的開端，林本源的原料採取區域為彰化廳二林上堡、東螺西堡全部及武西、武東、東螺東、馬芝、深耕、二林下堡等的一部分；日資的新高製糖之原料區域主要分布於今天的彰化縣北部。明治 35 年（1902）愛久澤直哉<sup>41</sup> 設立的源成農場分布在二林、竹塘及埤頭，成立之初為改良糖廍，要遲至 1933 年才改為新式製糖工廠。

明治 43 年（1910）年以後，彰化平原的改良糖廍很快就面臨被裁撤的景況。由日治時期北斗郡的《土地臺帳》資料分析，發現本地小地主和資本家的土地先被臺灣大家族如鹿港辜家、霧峰林家、板橋林家全部併購或僅存一小部分。英商怡記商會在明治 44 年（1911）被日資臺灣製糖會社吞併，<sup>42</sup> 至此，臺灣的歐美糖業資本完全被驅離。

辜顯榮族系則從明治 44 年（1911）後一一接手陳梓成的大排沙製糖、耕雲拓殖；彰化南區糖業版圖重構，轉為辜顯榮、源成農場、林本源三強頂立的態勢（見圖三）。原料採取區的面積以林本源製糖最大，辜顯榮次之，源成面積雖然最小，卻以自營農場為主。此一時期，臺灣的大家族辜家、林家，仍在糖業版圖占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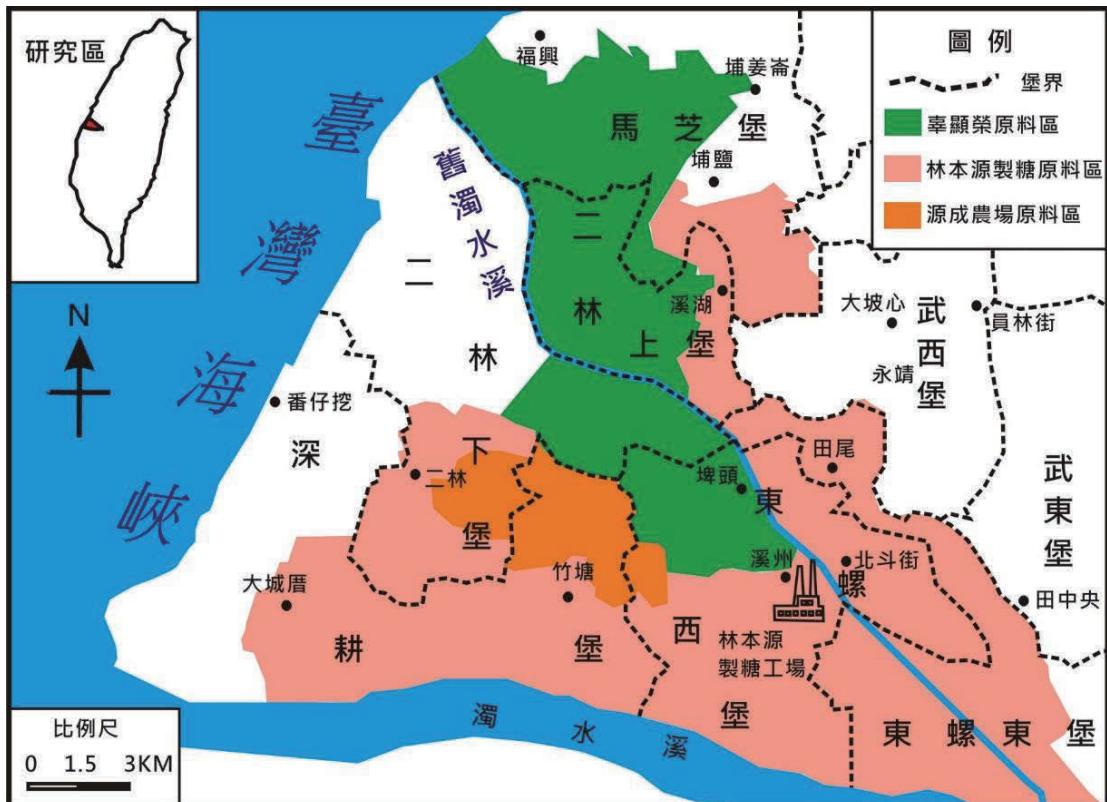
1920 年代，臺灣的新式製糖廠數量已超過 40 間，大正 14 年份（1925-1926）蔗糖年產量達 811,345 公噸，占臺灣蔗糖總生產量的 97.38%，成為糖業

<sup>40</sup>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臺灣糖業一班》（臺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8），頁 52-54。

<sup>41</sup> 愛久澤直哉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明治 32 年（1899）至臺灣擔任總督府商工舊慣取調囑託及參事官室勤務，後來在福建省廈門設立三五公司，在臺灣也設立源成和南隆農場，是臺灣早期進行私營日本農業移民事業的農場。參見張素玲，《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1909-1945）》（臺北：國史館，2001），頁 42。

<sup>42</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糖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頁 144。

生產主力。相對的，原有的改良糖廍和舊式糖廍急遽減少，兩者生產量只占總生產量（1925-1926）的 2.62%，<sup>43</sup> 臺灣本島資本企業在糖業規模生產的競賽中逐漸敗陣下來，連臺灣四大糖業資本的王雪農系、陳中和系、林本源系和辜顯榮系也難逃這命運，終不敵日本內地資本的競爭而被兼併。



圖三 辜顯榮、源成、林本源原料採取區分布圖（1912）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總督府所公布各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繪製，《府報》第 3032 號，1910 年 8 月 23 日，頁 46-48。本圖為張素玢製作、黃儒柏繪圖。

<sup>43</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糖業統計 第二十九次》，(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3)，頁 2-3、12。

#### （四）糖業版圖的重構

彰化平原在 1920 年代正上演著製糖產業的兼併大戲；日方資本一一併吞臺灣大家族的農場、製糖廠。儘管辜家與殖民政府的關係非比尋常，但是在總督府企圖以日資壟斷臺灣製糖業的政策下，辜顯榮的大和製糖也在大正 9 年（1920）與明治製糖合併，由於辜顯榮曾在二林地區積極購地，明治合併大和之後土地進帳不少。

存活最久的臺灣資本林本源製糖，因大正 14 年（1925）的蔗農事件受創至深，於是在昭和 2 年（1927）頂讓給鹽水港製糖。林本源製糖的原料區有廣大官有原野，以大正 14 年（1925）的統計，北斗郡官有原野總共 4,846 甲，占臺中州的 34%，屬林本源製糖原料區的竹塘庄有 493 甲、溪州庄 985 甲、大城庄 92 甲，<sup>44</sup> 因此鹽水港製糖願意以較高的價格收購。<sup>45</sup>

臺灣人多地狹，農地規模小，民間向來惜售土地，尤其是「祖遺之地」，製糖會社要大量收購民地有其困難。總督府曾在明治 41 年（1908）起，為了規劃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而進行移民適地調查，調查結果西部的移民適地雖然比東部多了將近 6 萬甲，但是非常零散，不易取得大規模土地。加上可耕地多已開墾，剩餘的幾為貧瘠荒涼之地，<sup>46</sup> 所以新式製糖會社要拓展自營農場購買民地，也面臨相同的問題，於是拓墾荒地也就成為製糖會必要的方向。

明治 31 年（1898）「戊戌水災」之前，二林的水田面積約占土地總面積的 16%，到了明治 37（1904）因濁水溪已經改道，水田剩下不到 10%，其餘不是沙地即是荒地。<sup>47</sup> 二林上堡以及二林下堡全部、深耕堡的一部分，飛沙地面積

<sup>44</sup> 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大正十四年版）》，（臺中：臺中州，1927），頁 244-245。

<sup>45</sup> 宮川次郎，《糖業禮讚》（臺北：臺灣糖業研究會，1928），頁 233。

<sup>46</sup> 東鄉實，《臺灣農業植民論》（東京：富山房，1914），頁 55-56。

<sup>47</sup> 水田面積與所占比例根據明治 30 年（1897）日本陸軍測量部二十萬分之一輯製圖「嘉義圖幅」、臨時臺灣土地測量局的二萬分之一堡圖「二林圖幅」、明治 37 年（1904）臨時臺灣土地測量局的二萬分之一堡圖「二林圖幅」以及大正 14 年（1925）第三套二萬五千分之一實測圖（軍部圖），進一步詳細計算土地面積所得。參見賴志彰，〈建設〉，收於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下）》（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頁 163-164。

約 8 千甲，沙崙地 752.0920 甲，位在今天二林鎮的就有 248.4240 甲。<sup>48</sup> 後來因逐年進行的海岸防沙工程發揮效果，治水工程和防風林工事又持續進行，使水患、沙患受害區，逐漸脫離長久以來的天災威脅，地日本為「原野」的官有地也陸續被釋放出來，提供個人或會社申請借貸開墾。這些官有原野正是製糖會社獵地之處，所以北斗郡，尤其二林地區，在 1920 年代提供了製糖業者最佳的發展空間。

昭和 2 年（1927）林本源製糖被鹽水港製糖兼併後，臺灣在地資本一一被日本內地資本所取代，彰化平原的糖業版圖再度重構。（見圖四）明治、鹽水港製糖的原料區向西南擴充到沙山庄（今芳苑鄉）、大城庄（今大城鄉），濁水溪以北的彰化平原盡為日資企業所瓜分。

彰化平原新式製糖取代改良糖廍、舊式糖廍的狀況，不是單獨的現象，日資企業兼併本島資本企業的情形也在臺灣其他各地發生。當製糖企業版圖不斷變動，土地不斷轉移之時，連結在土地的蔗農也隨「地上物」移轉到另一企業主，原有的權益往往被犧牲，因此蔗農與會社的磨擦也越來越多。從 1923-1931 年之間，為臺灣農業史上的多事之秋，前後不過 7 年，就發生了 32 回蔗農爭議事件，<sup>49</sup> 有 4 次發生於二林地區，為全島之冠。為何二林的農民騷動特別多？臺灣史上第一次的農民運動也發生在二林？以下將以原料採取區的空間分布為切入點，剖析事件發生的另一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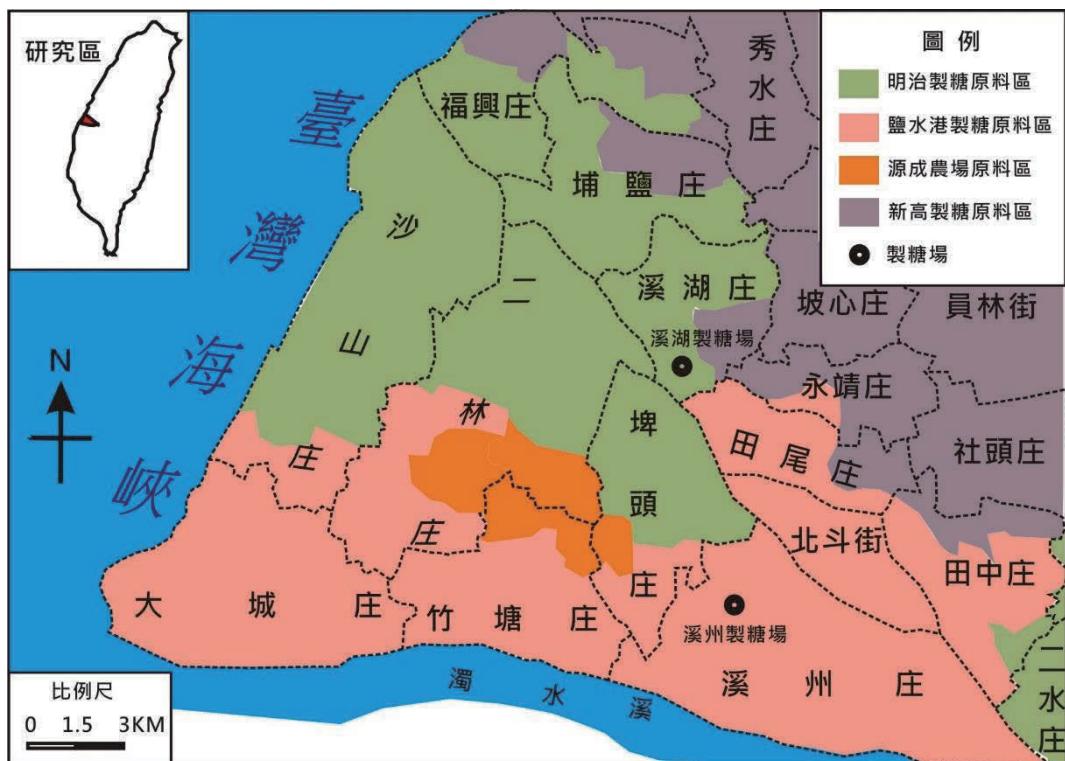
#### 四、原料採取區域的空間分布與二林蔗農事件

大正 12 年（1923）二林、大城、沙山、竹塘等四庄屬於林本源製糖原料區域的蔗農，因不滿林本源製糖甘蔗收購價較低、肥料售價卻較高，庄長與士

<sup>48</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保安林調查報告（特ニニ飛砂防備林就テ）》，頁 20-21。

<sup>49</sup> 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第六章 農民運動〉，《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四冊》（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頁 13-14。

紳協助二林、沙山、大城、竹塘四庄蔗農 2 千餘人，向臺中州、總督府殖產局請願，由北斗郡守向林本源製糖協調隔年每甲增加 5 圓作為「臨時補給金」。



圖四 濁水溪北岸平原糖業會社原料採取區域分布圖（1930）

資料來源：根據〈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府報》第 3032 號，1910 年 8 月 23 日，頁 46-48；〈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變更〉，《府報》第 1264 號，1917 年 4 月 14 日，頁 48；〈製糖場事業承繼〉，《府報》第 2004 號，1919 年 12 月 26 日；〈製糖場事業承繼〉，《府報》第 2220 號，1920 年 10 月 12 日，頁 52；〈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追加〉，《府報》第 2484 號，1921 年 9 月 28 日，頁 83；〈製糖場事業承繼〉，《府報》第 41 號，1927 年 2 月 22 日，頁 68；臺灣糖業圖（昭和 5 年版）所繪。本圖為張素玢製作、黃儒柏繪圖。

說 明：1927 年林本源製糖會社被鹽水港製糖收購，林糖原料區與工廠為鹽糖所有。

大正 14 年（1925）「二林蔗農組合」成立，蔗農代表到林本源製糖要求提高甘蔗收購價，無效；向官方請願仍無結果。於是「二林蔗農組合」決議製糖會社必須在收成前決定收購價，但會社不理睬，逕派原料員及工人收割甘蔗，

蔗農阻止會社行動，而警察的偏袒會社引起農民極度不滿，最後發生武力衝突，結果 93 人被捕，25 人被判刑。日本左翼律師布施辰治、麻生久特地前來為被告辯護。這一事件史稱「二林事件」或「二林蔗農事件」，也被視為臺灣農民運動的肇始。<sup>50</sup>

以蔗作的「資深」程度相比，中部不如南部；以耕種面積、蔗農人數相較，中部也遠不及南部。為人詬病的「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施行全臺灣，蔗農與會社的摩擦各地皆聞。那麼，臺灣第一次的農民運動為何會發生在「二林」？<sup>51</sup>

20 世紀初隨著總督府推動糖業獎勵政策，獎勵地區跨越濁水溪以北，濁水溪河川新生地、保安林解除地等，釋出了大量的未墾官有地。二林是北斗郡私人會社數量與面積最多、最廣的街庄，土地面積的一半以上為私營農場及製糖會社所有。臺灣與日本私人會社或農場面積高達 5,215 甲，占二林土地面積的 69%。<sup>52</sup>

最早進入二林地區的日方資本為愛久澤直哉所經營的三五公司源成農場，從明治 40 年（1907）就開始在臺中廳深耕堡與二林下堡以低價買收私有地，即使引發民眾強烈的反彈，<sup>53</sup> 仍在總督府奧援之下，獲得 457 甲許可地和 1,569 甲民有地，農場一共有 2,026 甲，<sup>54</sup> 這些大致是二林耕作條件較好的土地，也有較多的水田（見圖五）。最初經營一般農耕，後來逐漸轉向蔗作，明治 43 年（1910）成立愛久澤製糖廠，為改良糖廠。<sup>55</sup> 源成農場的強購民地被輿論批判為罪惡，卻也使其成了唯一能以自營農場供應原料甘蔗的製糖廠，但是當初被源成農場買收土地的農民，並非二林事件的「蔗農」。

<sup>50</sup> 參考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509-512。

<sup>51</sup> 實際「二林蔗農事件」所謂的「二林」，並非完全對應到今日的彰化縣二林鎮，而泛指當時彰化南區北斗郡二林、沙山、竹塘、大城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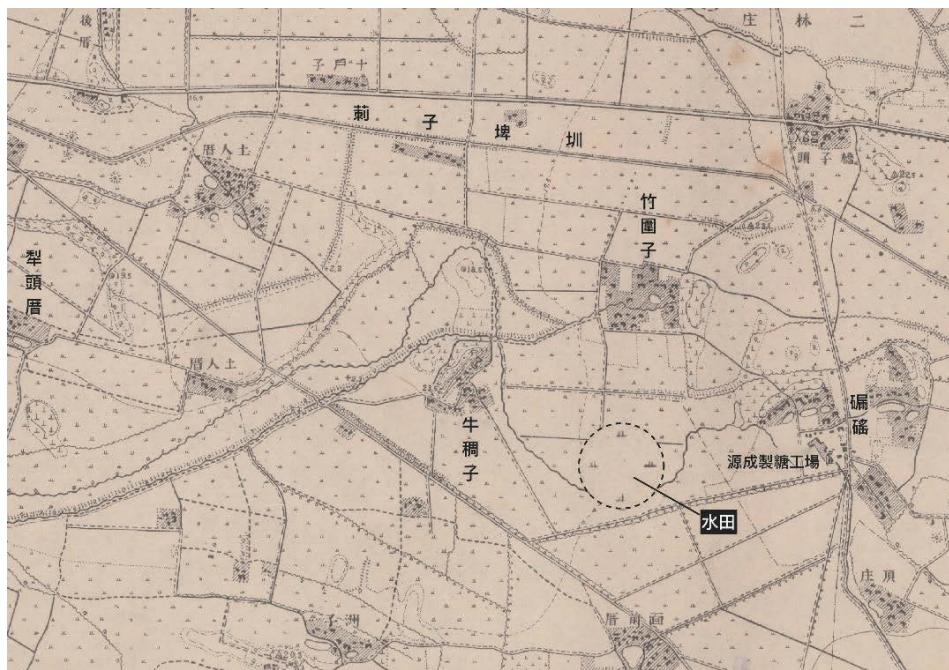
<sup>52</sup>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 263。

<sup>53</sup> 〈爭議中の源成農場の罪惡史〉，《臺灣民報》，1928 年 7 月 8 日，版 10。

<sup>54</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頁 66-67。

<sup>55</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臺灣糖業統計 第十四次》，（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26），頁 25。

最早跨過濁水溪以北發展的新式製糖會社為林本源、新高、帝國製糖，時間上都在明治 42 年（1909）。新高製糖在彰化北區的彰化廳，帝國製糖在臺中廳，都要面對蔗作對抗作物——米作的挑戰。在水田化極高的中部地區，勸誘農民從米作改為蔗作會社需費一番工夫，只要米價上漲，農民種蔗的意願就降低。明治 38、43 年（1909、1910）接連發生強烈暴風雨，甘蔗欠收、米價騰貴，會社只好實行米價補償制度以鼓勵農民種蔗，這是「米糖相剋」的開端。自此以後，只要米價高於蔗價，製糖會社就採用「米價比準法」來確保製糖原料的穩固生產。<sup>56</sup>



圖五 源成農場原料區局部

資料來源：擷取自〈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1921）。

說 明：三五公司主要為自營農場，公司買收的農田為莿子埤圳灌溉區，是二林地區農業條件最好的。

<sup>56</sup> 吳育臻，〈臺灣糖業「米糖相剋」問題的空間差異（1895-1945）〉，頁 58。

林本源製糖會社由板橋林家林熊徵等 9 人在明治 42 年（1909）創立，最初名為「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大正元年（1912）改名「林本源製糖所」。林本源製糖的原料採取區共計 2 萬 6 千餘甲，主要分布在濁水溪以北的溪州、竹塘、大城、北斗及西南二林的一部分。創業之初，財政困難、機器設備欠佳的林本源製糖經營策略是，不買收價格較高的水田甘蔗原料，以降低收購原料的可能成本，將主力往二林地區的旱田發展，以旱作蔗田為方針。<sup>57</sup>

人算不如天算，1911-1912 年強烈颱風導致濁水溪氾濫，使林本源製糖的工廠、鐵道、蔗園都嚴重受損，重挫會社。大正 2 年（1913），「林本源製糖所」改為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資本額增加到 300 萬圓，並取得臺灣銀行 90 萬圓貸款。<sup>58</sup> 由於株式會社必須有 3 個日本股東，打破純粹林家成員的狀況，管理權也落在日人手中，臺灣銀行更是會社的主控者。臺銀派駐林本源製糖監督業務的代表互相對立，內訌嚴重，曾造成 117 名社員聯袂提出辭呈。<sup>59</sup> 在林本源製糖與蔗農衝突的背後，其實會社長久以來就一直處於先天體質欠佳、後天失調的狀況。掌控林本源製糖實權的臺灣銀行，急於將本求利回收貸款，蔗農卻成為會社經營不善的犧牲品。

再看明治製糖的經營策略；明治製糖自稱以蔗農和會社的共同利益為念，以達到共存共榮為目的，其工作重點在提高每甲的收成量，及提升原料的品質，<sup>60</sup> 但是對兼併其他會社和收購土地也相當積極。1920 年合併辜顯榮的大和製糖，陳梓成的大排沙改良糖廠被辜顯榮收購以後，1923 年也落入明治製糖之手。大和製糖的土地分布在二林萬興（今臺糖公司萬興農場）面積 605.96 甲，另一處在二林舊趙甲（今臺糖公司舊趙甲農場）面積 308.46 甲，大排沙

<sup>57</sup> 佐藤吉治郎編、劉萬來譯，《臺灣新式製糖工場興業史》（臺北：臺灣糖業文化經貿發展協會，2011），頁 140。

<sup>58</sup> 〈工場財團胎權設定登錄〉，《府報》第 286 號，1913 年 8 月 7 日，頁 28-29。

<sup>59</sup>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343-344。

<sup>60</sup> 佐藤吉治郎編、劉萬來譯，《臺灣新式製糖工場興業史》，頁 119。

（今臺糖公司大排沙農場）面積 610.90 甲。<sup>61</sup> 因此，1920 年代明治製糖就多了 1,525.32 甲的土地可從事自營農場，糖業版圖擴及二林以北、以西，包括北斗郡的二林、沙山、埤頭和員林郡埔鹽、福興、溪湖的一部分，夾著源成農場與林本源製糖南北對峙，三個製糖會社的原料區域彼此咬合。明治製糖在濁水溪以北的土地，其實都屬荒涼的沙地或河川浮覆地，乏灌溉之利，顯然明治製糖寧願投入荒地開墾自營農場，減少對佃耕蔗農的依賴。

引起蔗農爭議主因之一是原料收購價格，但是收購價並非只決定於會社與蔗農之間的需求、供給量，事實上還包括幾個重要因素：1. 國際糖價：1918 年以後國際糖價下滑，蔗農爭議頻仍的大正 13 年（1924）期間糖價趨跌，各會社必須考量蔗糖的利潤評估生產的成本。2. 會社的經營策略：林本源製糖考量會社初期財政欠佳而著力於旱田蔗作，減少水田蔗作的獎勵或補償支出。3. 甘蔗的等級：會社依原料等級收購甘蔗，並非均一價，以 1925 年為例，林本源製糖的分級與價格如下：

表四 林本源製糖分級收購價（1925）

土地等別	產量（萬斤）	每千斤價格（圓）
特等田	15 以上	5.95
特等田	12-15	5.80
特等畊	15 以上	5.35
特等畊	12-15	5.20
一等田	10-12	5.15
一等田	9-10	4.65
一等畊	9-10	4.75
二等田	7-9	4.55
二等畊	8-9	4.50
二等畊	6-8	3.90
三等田	7 以下	4.05
三等畊	6 以下	3.40

資料來源：〈臺中特訊 甘蔗買收價〉，《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2 月 8 日，版 4。

<sup>61</sup> 臺糖公司萬興農場、舊趙甲農場、大排沙農場提供，又參考《土地臺帳》二林部分，二林地政事務所藏。

單從林本源製糖所訂出的價格，看不出和其他會社的差異，因此需與明治製糖相比。1924年明治收購均價5.9圓，林本源收購均價4.7圓，<sup>62</sup> 林本源仍低於明治。再以二林事件發生的1925年，在同樣國際糖價的狀況下，臺中州各製糖會社平均收購價來比較（見表五），林本源製糖為4.73圓還是最低。從二林事件發生現場觀察，明治、林本源和源成三個製糖會社原料區犬牙交錯，蔗作生產區相近，林本源製糖給農民的價格卻相去甚多。

表五 臺中州各製糖會社原料收購平均價（1925-1926年）

單位：千斤/圓

製糖會社	明治製糖	林本源製糖	新高製糖	南投製糖	帝國製糖	東洋製糖
原料收購 平均價	5.92	4.73	7.50	7.30	6.96	7.10

資料來源：〈林糖蔗農的陳情〉，《臺灣民報》，1925年4月1日，版2。

二林作為蔗農抗議的爆發點，著實與製糖會社原料採取區位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見圖七）；明治、林本源製糖相鄰兩原料區的甘蔗收購價明顯差異，蔗農又因原料採取區制度的束縛，無法搬運甘蔗到另一區販賣，這是二林蔗農揭竿而起的原因。濁水溪下游南岸剛好相反，該區是單一會社大日本製糖的原料區，並無蔗農與會社的嚴重衝突事件。

<sup>62</sup> 明治與林本源之價格為二林地區蔗農陳情宣稱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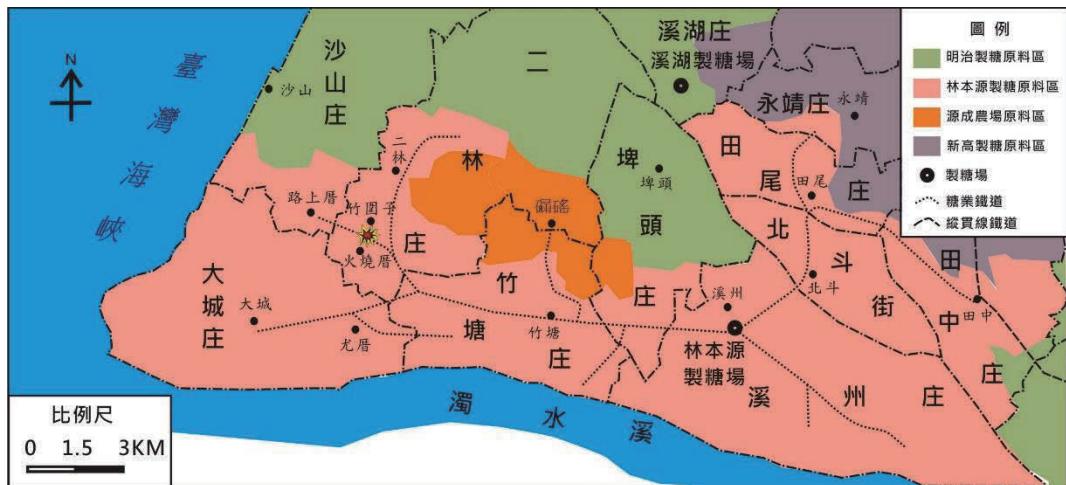


圖六 濁水溪兩岸製糖會社原料採取區域圖（1925 年前後）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臺灣糖業統計 第十五次》，（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27），附圖。

說 明：製糖四個會社的原料採取區，以南主要為大日本製糖單一原料區。

在原料採取區域的規定下，會社壟斷買收權，蔗農無法自由選擇販售對象，但是農民仍保有選擇作物的自由。就會社的立場而言，原料成本壓的越低當然越好，不過製糖會社的買收價格太低，將影響下一期農民種蔗的意願，使原料不夠製造所需，反而得不償失。假使農地或土質貧瘠無灌溉之利，只能旱作，會社也不會以「好價格」收購。反之，其土地既能種稻、又能種蔗，農民一定選擇最有收益的作物。那麼林本源製糖原料區到底有無種植「對抗作物」——稻米的條件？



圖七 蘭農事件爆發點及鄰近製糖原料採取區域分布圖（1925）

資料來源：根據二林蔗農事件紀念碑 GIS 定位 ( $23^{\circ}52' 42.9''$  N,  $120^{\circ}22' 02.8''$  E)。本圖為張素玢製作、黃儒柏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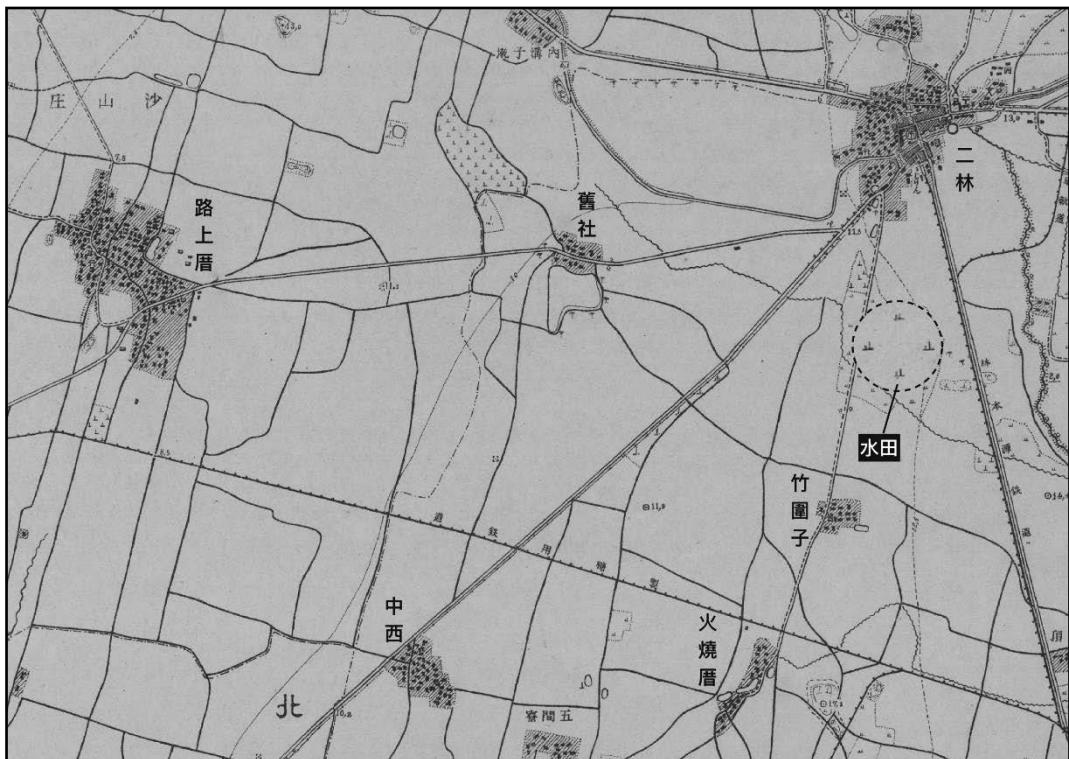
說明：二林蔗農事件爆發點臺中州二林竹圍仔庄（今二林鎮廣興里），參與抗爭的蔗農分布在二林路上厝、竹圍、火燒厝、外蘆竹等，主要為林糖、明糖、源成農場的接鄰地區。

由於濁水溪沙源豐富，冬天季風又強烈，在 1910 年代左右，二林庄只有東北隅東南有零星的稻田，中區佔地甚廣的荒地主要為沙地。1920 年代以後，農業環境改善，二林庄有莿仔埤圳灌溉的地區為水田，西區、南區仍為旱地，捲入蔗農事件的火燒厝、竹圍、中西、大城、竹塘等庄相較，是農業發展較遲的地區（見圖八），除了雜糧以外，以經濟作物甘蔗為主。因此，林本源製糖的原料區較無「米糖相剋」的現象；相對的，其原料區的農民也缺乏選擇水田作、旱作的游刃空間，只能做個「第一慾的人」。明治製糖與林本源製糖相鄰的原料區也是農業條件相近的旱田（見圖九），但原料收購價卻高於後者。

當然原料價格不只決定於產量，也要考慮其製糖率。林本源製糖在 1923 年每甲產量為 88,080 斤，製糖率 9.04%，1924 年每甲產量提高到 110,440 斤，製糖率卻下降到 7.71%，<sup>63</sup> 反增加了公司的製糖成本，因此製糖率偏低的原料

<sup>63</sup> 阿部留太，《臺灣糖業視察記》（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1928），頁 144。

收購價應該還會更低。但是，農民如果以產量來比較原料買收價格，自然心生不平。



圖八 林本源製糖原料採取區域局部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1921)。

說 明：蔗農事件發生地區的沙山莊路上厝、二林莊火燒厝、竹園子一帶農田皆為旱田，只有二林莊南方有一小塊水田。

傳統社會種植糧食作物的農民，將農業視為一種生命與生活方式，對農業的經營採取保守作風。二林地區在日治時期成為糖業重鎮以後，農業導向高度商品化；作物的商品化促成了農民性格的轉變，農民由安於天命轉而以追求報酬為目標，一旦利益受損，不惜與官憲、會社衝撞。<sup>64</sup> 1920 年代臺灣的社會

<sup>64</sup> 張素玲，〈從二林蔗農事件到蘿農事件——地域與社會力的形成〉，頁 18-19。

運動正蓬勃發展，蔗農得到文化協會人士的啟蒙，加上農民組合幹部鼓動，終而造成全島第一次的農民運動。



圖九 明治製糖原料採取區域局部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1921)。

說 明：與林本源原料區相鄰的沙山、下埤腳、後寮一帶的明治製糖原料區也是旱田，只有五  
圳頭聚落附近為水田。

## 六、結語

1900 年代以後，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區的農業環境改善，土地利用率提高，保安林解除地與廣大的濁水溪浮覆地使各方資本投入，積極開荒拓野，遂成為新興產業的發展空間，位於這片新墾地中樞的二林地區，迅速發展成糖業重鎮。1900-1930 年間，濁水溪下游的開荒拓野，正逢臺灣製糖產業快速發展，生產線跨過濁水溪以北，並且進行產業升級的時期；能供大型企業打造製糖王國的遼闊荒野，則是吸引企業逐鹿濁水溪下游平原的誘因。

彰化南區的糖業版圖一共歷經三個轉折；1905-1910 年，製糖產業主要為在地資本所設立的改良糖廍，分布在舊濁水溪兩側。由於總督府糖業政策轉向獎勵大製糖廠，1910-1920 年間，板橋林家、鹿港辜家和日資源成農場取代在地中小糖業資本，重構彰化南區的糖業版圖。1927 年以後，新式製糖龐大的資金需求和殖民政府的糖業獎勵制度下，臺灣大家族企業不敵日本內地大型企業資本競爭，一一敗陣下來，彰化平原盡成日資企業的糖業版圖。

從 1900 到 1920 年代，濁水溪北岸沖積扇的荒地原野漸次拓墾開來，並且被納入製糖業的原料空間。在糖業跨過濁水溪以北發展的過程，因二林地區可供闢墾蔗園和發展自營農場的土地最廣闊，使該地區群聚了三個製糖會社。儘管風頭水尾的貧瘠之地，在農業環境改善之下成為漠漠蔗園，但是土地條件多少影響了原料的級次與會社收購的價格。1924-1924 年原料收購價偏低的林本源製糖會社，其原料區的蔗農起而抗議、抗爭，遂爆發了臺灣第一次的農民運動。歷史事件的發生，有其必然因素與偶然因素，二林蔗農與林本源會社的衝突事件，看似擦槍走火，其實火爆場面的背後，有著環環相扣的動因。

縱而觀之，濁水溪下游的廣大荒野是製糖產業發展的重要條件，以原料採區域為機制的糖業版圖被建構起來。臺灣在地資本、歐美糖業資本、日本內地資本逐鹿彰化平原，糖業空間也因糖業資本的競爭與兼併而重構、再構。1900-1930 濁水溪北岸沖積扇的開荒拓野，有如「蝴蝶效應」，對臺灣第一次的農民運動——二林蔗農事件亦產生連環性的影響。

## 參考書目

- 《土地臺帳》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共 163 冊。彰化：二林地政事務所藏。
- 《府報》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民報》
-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 199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伊藤重郎
- 1939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東京出張所。
- 佐藤吉治郎（編）、劉萬來（譯）
- 2011 《臺灣新式製糖工場興業史》。臺北：臺灣糖業文化經貿發展協會。
- 杉目妙光
- 1934 《臺中州鄉土地誌》。臺中：棚邊久太郎。
- 何鳳嬌
- 1991 〈日據時代臺灣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議〉。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育臻
- 2003 〈臺灣糖業「米糖相剋」問題的空間差異（1895-195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 吳聰敏
- 2010 〈大租權土地制度之分析〉。下載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econ.ccu.edu.tw/manage/20110314.pdf>。
- 吳聰敏（著）、木越義則（譯）
- 2011 〈大租權土地制度の分析〉，收於老川慶喜、須永德武、谷ヶ城秀吉、立教大學經濟學部編，《殖民地台灣の經濟と社會》，頁 15-38。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東鄉實

1914 《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

阿部留太

1928 《臺灣糖業視察記》。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

宮川次郎

1928 《糖業禮讚》臺北：臺灣糖業研究會。

高橋龜吉

1995〔1937〕 《現代臺灣經濟論》。臺北：南天書局。

張素玢

2000 〈從二林蔗農事件到葡農事件——地域與社會力的形成〉，《臺灣史料研究》16: 2-21。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1909-1945）》。臺北：國史館。

2004 《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2008 〈濁水溪邊際土地的開發與農村菁英的興起〉，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389-424。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臺北：衛城。

張瑞津

1985 〈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1: 199-228。

莊天賜

2011 〈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2 〈臨時臺灣糖務局時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施行（1904-1911）〉，《師大臺灣史學報》5: 71-96。

洪麗完（總編纂）

2000 《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

陳靜珮

2008 〈地方尺度的註記：旗尾糖業文化的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森久男（著）、洪尊元（譯）

- 1980 〈臺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發展〉，收於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368-410。臺北：眾文。

黃秀梅

- 1997 〈日治期間臺灣糖業的產業結構分析——臺灣糖業合併的再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黃紹恆

- 1996 〈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 83-146。

臺中州（編）

- 1927 《臺中州統計書（大正十四年版）》。臺中：臺中州。

- 1931 《昭和五年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臺中州。

- 1940 《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四年版）》。臺中：臺中州。

臺灣總督府（編）

-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19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 1915 《臺灣保安林調查報告（特ニ飛沙防備林ニ就テ）》。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27 《臺灣糖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43 《臺灣糖業統計 第二十九次》。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

- 1926 《臺灣糖業統計 第十四次》。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

- 1927 《臺灣糖業統計 第十五次》。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

-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 第四冊》。臺北：創造出版社。

遠藤克己（編）

- 1921 《人文薈萃》。臺南：遠藤寫真館。

蔡培火等（著）

1987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

1941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六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

1908 《臺灣糖業一班》。臺南：臨時臺灣糖務局。

1908 《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臺南：臨時臺灣糖務局。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No9, pp.99-138, December 2016

## Cultivation in Downstream Chosui Riv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garcane Industry (1900-1930)

Su-bing Chang

### ABSTRACT

After the 1900s, improvements in agricultural conditions in the Chosui River alluvial fan resulted in higher rates of land utilization. Land gained by the removal of protection forests and reclaimed from the old Chosui River bank, attracted investments from various sources. Fervent cultivation in the area transformed the land into an incubator for new industries. Located in the heart of this new cultivation project, the Erlin region became a major sugar industrial town.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e Taiwanese sugarcane industry began to move north, extending beyond the Chosui River. From 1905 to 1910, local investors built sugar-refining plants on both sides of Chosui River, in order to expand farmland for sugarcane cultivation. The newly cultivated area overlapped roughly with the land abandoned after the 1898 flood. From 1910 to 1920, large family corporations annexed small local sugar businesses in Taiwan. From 1927 onward, areas of the Changhua plain beyond the north bank of the Chosui River were divided among mainland Japanese businesses, such as Meiji, Yehsui, Gensei, Nitaka, etc.

A number of factors contributed to the Chosui River's north bank becoming

a major area of contention for sugar production and investment. Since the 1920s, agricultural conditions in the Chosui River alluvial fan had seen great improvement. Wasteland was reclaimed due to the removal of protection forests and through sediment control projects. Land from the old Chosui River bank was also reclaimed as levee projects continued along the river.

More than 79,000 acres of land were reclaimed and cleared, thus transforming the area into Taiwan's largest new cultivation project. It also became the prime target for sugar companies to establish sugarcane farms and factories. As a result, the heart of this newly cultivated land, Erlin, developed rapidly into a major sugar industrial town. With three Japanese corporations in the Erlin region, sugarcane farmers were more sensitive to price differences, compared especially to that of Lin Ben Yuan Sugar Corporation. Indignation among farmers resulting from comparing ingredient and fertilizer costs, served as a catalyst for the Erlin sugarcane farmer incident. I believe that cultivation in the downstream of the Chosui River relates to the Erlin incident in ways similar to the “butterfly effect.” They seem to have no direct connection, but after close scrutiny,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cultivation was the source of price differences in ingredients in the Taiwanese sugarcane industry, leading to the Erlin Incident.

**Keywords:** Chosui River, Wasteland Cultivation, Sugar Industry, Sugarcane Gathering Area, Erlin, Peasant Movement

